

卫辉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卫辉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健全公开平台，拓展公开深度，扎实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。局党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把推行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，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负责同志经常强调、亲自部署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。进一步健全分管局长负责，办公室牵头落实，各单位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并明确职责分工，严格公开程序，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(二)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先后制定了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、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工作流程图、网上公开工作制度、审核备案制度等一系列政务公开管理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，要求各单位、科室认真审核，并经分管领导审定，办公室进行复核，重要信息报送局主要领导审定。在审核信息时，严把保密关，加强信息保密审查，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依法不予公开；严把格式关，对需要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上传；严把政策关，确保按政策规定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，不出问题。(三)加强学习培训。对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学习《条例》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和自觉性，本年度共组织局多名干部参加培训。同时，我局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对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出点评，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，查摆问题，制订整改措施。

主动公开情况：2021年度，通过信用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信用承诺个人信息共90000余条。

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根据有关规定，督导各警种各部门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建立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审签、答复、归档等一整套工作流程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年，全市受理依申请公开47项，其中，行政许可17项、行政确认12项、其它职权16项。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我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批示，在局领导和警种部门负责人职务调整后，及时调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协调机制，统筹规划全市政务公开工作，信息公开任务细化分解，落实到具体单位，明确公开时限，严格追究不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单位责任。

平台建设情况：一是前置科技信息化工作，先后与40多家互联网公司开展“警企合作”，逐步构建“情指勤舆”一体化研判指挥中心，有效提升了整体快反能力。二是推出“微警局”公众号，大力宣传东风预警+金钟罩+国家反诈中心APP。

监督保障情况：一是加大培训力度。建立以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为主，轮训、面对面指导等形式为辅的多元化培训机制，全面提升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强化督导检查。建立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督导制度，采用制定台帐、电话督办、现场督查等形式，定期对各警种、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全部落实到位。三是加强考核评估。根据评估考核情况，对工作不积极、落实不到位的警种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，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5	0	7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66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20		
行政强制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27.346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7	0	0	0	0	4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5	0	0	0	0	35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2	0	0	0	0	12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47	0	0	0	0	4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9	0	6	1	16	8	0	5	1	14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 我局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, 对政府信息实行了及时、有效公开。但工作中还存在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,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健全, 三是机制不完善等问题。为改善工作中的不足,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, 2022年我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一是继续组织全局干部、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, 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, 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, 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, 并及时对申请人给予答复, 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, 对公开内容不健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;对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, 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, 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。成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组织或指派专人, 负责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、确认, 保证信息准确一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驾驶许可证考试费63690元；2、驾驶证工本费236510元；3、机动车号牌工本费1167330元；4、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72750元；5、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14660元；6、户口被工本费26122元；7、出入境证件照费4520元；8、治安大队保安员考试费2384元；9、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5500元。